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4 个

填报人：洪晓珠

联系电话：020-84808603

填报日期：2025-06-06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做好本部门各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工作，履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职能，保障我区行政复议、法制审查、执法监督、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自评结论

2024年，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细化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十二个方面走在前列、争当示范”重点任务，全面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区“万亩千亿”攻坚行动、建设“智造创新城”，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本年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有：加强政治统领，政治建设持续深入，党建工作扎实推进，作风建设持续向好。深化依法治区，全民普法成效突出，法治人才队伍日益壮大，法治文化建设有力推进。坚持依法行政，法律顾问参谋作用不断彰显，规范性文件管理更加严格，行政复议应诉效能不断优化，执法协调监督坚定有力。坚持司法为民，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提质增效，法律援助更加便民利民，法律服务监管持续强化。加强依法治理，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不断巩固，开展镇街特色“调解

品牌”培育，社区矫正工作推进有力，安置帮教工作有序开展。

2024 年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部门预算编制、部门年度绩效目标的设立、预算执行、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同时考核公用经费控制、重点工作完成、绩效目标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性及所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完成了 2024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的评价标准，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2.42 分，等级为优。

（三）履职效能分析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其中，履职效能总分 50 分，得分 45.62 分，具体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8.38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9 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8.24 分。本部门较好完成了 2024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略有扣分，主要原因是部分指标具有不确定性，年初预估数偏低，完成幅度偏大，另有部分指标因工作需要，完成次数超过年初目标值，完成次数合理，但因年初目标基数小，完成幅度相对大；资金支出率较上年分数略有下降，主要是因部分预算指标到位率较低，支出少，总体资金支出率较低，得分较上年减少。

（四）管理效率分析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其中，管理效率总分 50 分，本部门自评得分 46.8 分，具体为预算编制 3 分，预算执行 4 分，信息公开 4 分，绩效管理 12.8 分，采购管理 10 分，资产管理 9 分、运行管理 4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相关制度未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出明确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反馈相关制度不够完善。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对应的各项工作任务，整体预算执行及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较为理想，进一步改善了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设置，较全面地考核了项目产出及效益，优化了项目管理，提高了项目效益，总体上达到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存在问题主要是管理效能有待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评价结果应用反馈相关制度不够完善。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部门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心工作任务，依法履行职责，修改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抓好财务内部控制，统筹年度预算安排，把控预算执行进度，规范支出管理流程，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按时申报预算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运行监控范围，有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探索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率和支出绩效，努力发挥公共财政投入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